

本人刘
司第五届董
保证不存在
体声明如下

一、本
其他规范性
职责所必需
关规定取得

二、本
(一)
(二)
(三)
后担任上市

(四)
关于高校领

(五)
(六)

三、本

(一)
(直系亲属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上市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其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二分之一;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

五、包括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在担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

特此声明。